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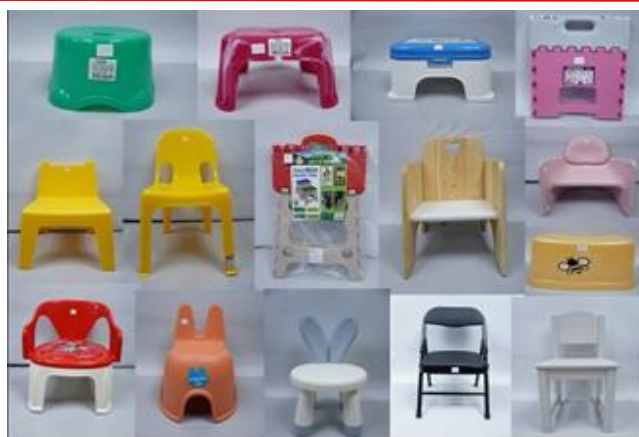
●本局與消保處共同公布市售「兒童椅及凳」商品檢測結果

兒童椅及凳為供 14 歲以下兒童生活日常乘坐之必需用品，為確保市售「兒童椅及凳」商品品質，本局與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合作，113 年於各大賣場、網路電商等販售通路，隨機購買 15 件不同廠牌型號之兒童椅及凳商品。依據國家標準 CNS 16045「兒童椅及凳」進行「品質項目」檢測，並依據「商品檢驗法」及前述標準查核「商品檢驗標識」及「中文標示」，結果「品質項目」3 件不符合，「商品檢驗標識」及「中文標示」共 6 件不符合。

本局呼籲，消費者應選購貼有「商品檢驗標識」的「兒童椅及凳」，並應檢視外包裝及商品本體中文標示的完整性，如廠商名稱、地址、電話、適用年齡、製造日期、產地等資訊。同時亦提醒，消費者購買兒童椅及凳時必須注意商品是否牢固，組成扣件是否緊固，外觀應無破損、傷痕，如材質為塑膠，是否有龜裂等，若為折疊產品，應依警告內容使用，使用前應熟讀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，若為自行組裝(D.I.Y)商品，操作前應比對使用說明書內零組件數量、規格正確無誤，並確實依說明書之方法、注意事項或警告內容執行，以確保安全。



本 QR code 可連結至本局商品安全
資訊網/義務監視員專區/業務簡訊



針對不符合商品之處理方式，本局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「品質項目」不符合之商品，已依商品檢驗法第 63 條之 1 規定，通知業者限期回收或改正，違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二、「商品檢驗標識」不符合之商品，且經查證未完成檢驗程序，已依「商品檢驗法」第 60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三、「中文標示」不符合之商品，已依商品檢驗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，通知報驗義務人限期改正，屆期未改正者，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。

「兒童椅及凳」已列屬應施檢驗商品範圍，應完成檢驗程序後，始得進入市場銷售，對於市場上流通之商品，該局每年度均訂有市場檢查計畫，倘發現該類商品不合格者，將依相關法規處理，以雙重把關機制維護消費者權益。

●本局與消基會共同公布市售「廚餘機」商品檢測結果

廚餘機主要用於將廚餘轉化為可堆肥或可用於動物飼料的有機物質，從而減少垃圾量並促進環保，也能減少廚餘產生的臭味及孳生蟲蠅問題。為瞭解市售「廚餘機」商品之安全性，本局與消基會 113 年共同於實體店面及網路平台購買 10 件樣品，進行「品質項目」檢測及「中文標示」查核，結果「品質項目」全數符合規定，「中文標示」有 4 件不符合規定。

本局呼籲，廠商應落實商品安全性與標示之正確性，以維護民眾的安全及權益，民眾選購家電產品時，應檢視外包裝中文標示的完整性，如廠商名稱、地址、型號及規格（如：電壓及消耗功率）等資訊；使用時，詳細閱讀說明書、警語及使用注意事項。同時亦提醒，電器類產品使用時確實將電源線插頭與插座緊密貼合，不可有鬆動或插入不完全；將插頭拔離電源插座時，應以手握插頭拔除，避免以拉扯電線之方式拔除，致造成內部銅線斷裂。針對不符合商品之處理方式，說明如下：

「廚餘機」雖非屬應施檢驗商品範圍，針對「中文標示」不符合之商品，本局已請製造商或進口商所在縣市政府，依商品標示法要求業者限期改正。

本局對於市場上流通之商品，每年度均

訂有市場檢查計畫，倘發現不合格者，將依相關法規處理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。

●兒童玩具有標識 買得放心玩得安心

兒童節是小朋友的專屬節日，也是孩子們最期待的日子，尤其是收到父母為他們精心準備的禮物時，臉上更是洋溢著快樂的笑容。本局提醒家長，兒童節挑選孩子喜愛的玩具時，記得認明貼有「商品檢驗標識」。

本局強調，凡供 14 歲以下兒童玩耍遊戲使用之各類型玩具，均屬該局公告應施檢驗玩具商品，無論進口或國內產製皆須完成檢驗程序，並貼附商品檢驗標識，始可於國內市場陳列銷售，並呼籲選購及使用玩具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購買有貼附「商品檢驗標識」之玩具。
(商品檢驗標識查詢網址：
https://civil.bsmi.gov.tw/bsmi_pqn)
- 二、注意是否貼附詳細中文標示，並應詳細閱讀商品適用年齡、注意事項、主要成分或材質、警語及使用方法等標示內容。
- 三、選擇適合兒童年齡之玩具，勿將非適用年齡玩具給幼童玩耍，避免造成傷害。
- 四、檢查玩具之零件是否牢固及小物件(如磁鐵、鈕扣等)是否易鬆脫，以防兒童誤吞。
- 五、檢查玩具本體有無銳邊，確保玩耍時不被割傷。
- 六、玩具附件之提繩、電線不可過長，以免小朋友使用時發生繞頸危險。

本局特別提醒家長，針對一些新興玩具(如:史萊姆黏液玩具等，圖例如附)，因深受國小學童喜愛，近期發現國內外已有事故案例，家長應多多留意孩子使用情形，例如：



- 一、具延展性史萊姆黏土及奈米膠帶氣球等玩具，可能添加硼砂等化學物質，長期接觸使用易引發過敏性皮膚炎或過敏反應，故應注意使用時間，使用後應立即洗手。
- 二、具吸水膨脹之玩具，應注意產品相關警語並避免 3 歲以下嬰幼兒接觸使用，以免誤食，造成吞入梗塞。
- 三、選購波波氣球或飄浮類型氣球時，應主动向販賣者詢問充填氣體內容物，如為易燃氣體(如:氫氣等)，或是無法提供或確認充填氣體資訊，建議勿購買。
- 四、巴克球益智磁鐵組，體積小且磁性過大，若誤吞會導致兒童腸穿孔傷害，宜在成人監督下使用，勿讓兒童單獨使用。
- 五、萌寵擠痘痘，倘附有針頭(筒)即不符合檢驗標準，勿購買讓小朋友使用。
- 六、爆手雷整人玩具，爆發產生之噪音可能造成聽力受損，散發的熱量及碎片也可能濺射到皮膚、眼睛而造成危害，不宜讓小朋友使用。
- 七、蘿蔔刀玩具，為塑膠玩具刀，家長須關注兒童在玩耍時，應正確使用，不可朝人體使用，以避免不必要傷害。

另本局已就危害風險性較高之巴克球商

具風險性玩具圖例



品，製作相關宣導動畫「益智背後的危險性-巴克球」(詳參本局網站 www.bsmi.gov.tw 資訊與服務/影音及出版品/業務宣導影音專區)，可上網觀賞俾瞭解該商品風險性。

●本局辦理印度新規說明會助我工具機產業拓展印度市場

本局 4 月 25 日舉辦「印度機械與電機設備品質管制令說明會」，特別邀請印度本局（Bureau of Indian Standards, BIS）官員線上簡報，向臺灣工具機業者介紹即將上路的新法規及申請流程。此次說明會吸引超過百位來自機械產業的業者踴躍參加，現場互動熱烈，顯示產業對印度市場法規調整的高度重視。

本局指出，印度是我國機械產品的重要出口市場，隨著印度政府逐步強化進口商品管理，最新的「機械與電機設備品質管制令」將於今年 8 月 28 日正式生效。面對法規即將上路的重大轉變，該局主動與印度本局建立溝通聯繫機制，爭取由印度本局第一手對外說明，並安排具相關經驗的專業單位分享實務經驗，協助業者縮短準備時程。

說明會中，印度本局官員針對產品涵蓋範圍、測試標準、符合性評鑑模式與申請流程逐一說明，並即時回應業者針對特定產品之適用標準及作業細節的提問，協助企業提早釐清規定，避免出口受阻。本局表示說明會相關資料(包含問答內容)將上傳至該局官網專區，供未能出席的業者參考。

本局進一步表示，未來將持續辦理針對重點市場的技術法規說明會；整合國內、外檢測實驗室資源，提供檢測媒合、技術輔導與法規諮詢；此外，並將積極推動與國外主管機關及

驗證機構之合作，協助業者檢測在地化，提升
出口競爭力與韌性。



單位別	地址	聯絡電話
花蓮分局	花蓮市海岸路 19 號	(03) 8221121 轉 633
基隆分局	基隆市港西街 8 號	(02) 24231151 轉 2103
總 局	臺北市濟南路 1 段 4 號	(02) 23431791
新竹分局	新竹市民族路 109 巷 14 號	(03) 5427011 轉 666
臺中分局	臺中市南區工學路 70 號	(04) 22612161 轉 659
臺南分局	臺南市中西區北門路 1 段 179 號	(06) 2234879 轉 611
高雄分局	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 50 號	(07) 2511151 轉 730